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闽泉环罚〔2022〕307号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福建德祺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82156275342L

地址：晋江市磁灶镇前尾村山后路95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培生

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13日现场检查发现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建设于磁灶镇前尾村，原料矿土堆放在生产项目南侧仓库旁露天空杂地处，露天堆放面积共约2000平方米，部分露天堆场约200平方米未进行密闭，未采取有效覆盖、防扬尘污染措施，也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1. 2022年7月13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（证明你单位部分露天堆场约200平方米未进行密闭，未采取有效覆盖、防扬尘污染措施，也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）；

2. 2022年7月13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（证明你单位现场情况）；

3. 2022年7月13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调查询问笔录（证明你单位部分露天堆场约200平方米未进行密闭，未采取有效覆盖、防扬尘污染措施，也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）；

4. 福建德祺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（证明你单位营业执照注册信息）；

5. 授权委托书（福建德祺建材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王建友作为代理人）（证明受托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事项）；

6. 王培生身份证复印件和王建友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（证明你单位人员身份信息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关于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10日以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泉（晋）环罚告字〔2022〕45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……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。根据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中“（十五）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

类，序号 14”，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构成要素、违法情节、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经裁量处罚金额计算公式得出，对你单位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的行为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处罚：

罚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玖元。

罚款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你单位应持本决定书到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（地址：青阳街道迎宾路 33 号 1 楼）开具《晋江市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》，并持该通知书到本市工商银行缴交。并将《晋江市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》第三联及银行开具的《福建省行政罚款收据》第四联缴到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罚款缴纳后，请持缴款凭证至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科办理缴销手续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2 年 8 月 24 日

